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1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原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lists 15 item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board composition, director duties, shareholder rights, and general assembly proced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百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持有的... (Articles 18-34).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full text of articles 18 through 34 of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etailing shareholde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佳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王佳敏女士的辞职申请,王佳敏女士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王佳敏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王佳敏女士的辞职申请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自即日起生效。王佳敏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其此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的履职行为,也不影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王佳敏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王佳敏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尽快补选监事。经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佳敏女士的职务由王佳敏先生接替。王佳敏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佳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简历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任何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后附);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公司会议室
8. 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Proposal Code), 提案名称 (Proposal Name), 备注 (Remarks). It lists 13 proposal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oard composition.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得选择,视为弃权。如同一表决权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弃权。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投票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签字。
3. 委托人在作任何投票指示,即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委托人签署,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Proposal Code), 提案名称 (Proposal Name), 备注 (Remarks). It lists 13 proposal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oard compositio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2022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条款进行了修订: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原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lists 15 item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board composition, director duties, shareholder rights, and general assembly procedures.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佳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王佳敏女士的辞职申请,王佳敏女士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王佳敏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王佳敏女士的辞职申请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自即日起生效。王佳敏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其此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的履职行为,也不影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王佳敏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王佳敏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尽快补选监事。经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佳敏女士的职务由王佳敏先生接替。王佳敏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佳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简历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桑志民先生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江海中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在公司先后从事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方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桑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0.22%的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志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桑志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